福建闽南(漳州)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福建闽南(漳州)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

司")的独立董事,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

易所的有关规定,对本次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发表

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、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

泛沟通、协商,尤其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,

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 ,有利于保护流

通股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调整。

4、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进行调

整所发表的意见,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。

独立董事:廖泉文、吴水澎、庄淑涴、傅廷美